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記錄

時間：110 年 2 月 22 日(一)下午 16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資訊教室一(七、八年級導師)、資訊教室二(九年級導師、特教教師、專輔教師、代理教師)、資訊教室三(專任教師)、智慧教室(總務處、輔導處、會計室、補校、幼兒園)、會議室(處室主任、教師會、家長會、教務處、學務處)

主席：戴校長春成

紀錄：吳翠卿

出席人員：本校全體校務會議人員

壹、宣佈開會(出席人數已達開會人數)

貳、主席及來賓致詞

主席：

- 一、本次校務會議，依防疫小組會議討論採分流直播方式進行，同時加強防疫措施，進場量體溫、全程戴口罩。會議進行中如有需發言或臨時動議，移駕至主席台攝影直播處發言。
- 二、配合疫情，家長日採視訊或書面辦理，如有相關議題宣導，請主動出擊，轉達給家長知悉。
- 三、寒假期間感謝行政團隊實施各項防疫措施，以及九年級導師、任課教師對寒輔學生督促學習，還有體育團隊及音樂性社團教師對學生的指導。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宣讀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要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因應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延後至 2/22(一)開學暨學期休業式延至 7/2(五)，相關期程配合調整。

案由二：有關「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

案由三：有關「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通過。

肆、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詳書面資料 p. 4~p. 8)。

因應延後開學，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範圍配合調整。除原一至五冊為考試範圍外，有關調整各考科第六冊教科書納入考試範圍之內容。對於未納入考試範圍之課程仍應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教學，確保學生完整學習。

二、學務處(詳書面資料 p. 9~p. 15)。

(一)寒假期間已進行校園全面消毒，各項防疫物資也準備充裕。

(二)九年級畢業典禮如期舉行，八年級校外教學延至 6 月份，七年級校外教學 4 月份辦理。

三、總務處(詳書面資料 p. 16)。

寒假期間國中部工程已完竣，後續工程保固期間，請協助留意辦公室、教室有無漏水情形。

四、輔導處(詳書面資料 p. 17~p. 19)。

(一)家長日改書面或線上辦理。

(二)4/15(四)友善校園訪視、4/28(三)生涯訪視，屆時請協助參與。

(三)資優鑑定：3/20(六)需借用 6 間教室，5/22(六)需借用 20 間教室。

(四)2/23(二)-2/27(六)技藝競賽，多予選手鼓勵加油。

(五)4 場親職講座，視疫情調整辦理方式。

五、人事室(詳書面資料 p. 20~p. 21)。

因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後至 2/22(一)開學暨學期休業式延至 7/2(五)，代理教師聘期延長，請攜聘約至人事室修改。

六、會計室(詳書面資料 p. 22)。

七、補校(詳書面資料 p. 23)。

請老師鼓勵學生參與創客課程。

八、幼兒園(詳書面資料 p. 24~p. 25)。

今日同步課後留園開始，開辦至 6/25(五)。

伍、教師會報告

一、教師會理監事持續盡心盡力服務大家。

- 二、未來二三年超額教師議題，需要教師代表參與校內會議，請正視選票，選出合適教師會理監事，以及教評會、考核會委員代表。

陸、家長會報告

- 一、這學期與大家同一陣線，繼續耕耘努力。
二、感謝各位老師督促學生，讓明志學生有好的表現。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詳書面資料 p. 27~p. 31)

決議：附件工作小組教學組長修正為註冊組長，餘依書面內容通過。

案由二：有關「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詳書面資料 p. 32~p. 34)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

-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校長對全校宣導「網路旅程・不留傷痕—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落實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防制校園霸凌」、「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二、重申知悉或接獲相關事件，涉及不當管教、校園霸凌或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第一時間通報學務處，並掌握時效性，啟動調查處理或輔導協助措施，以釐清事件事實並提供學生相關教育處置及輔導。

拾、散會(下午 17 時)

工作報告-教務處

一、教學組

(一)課程與評量

1. 定期考：辦理七、八年級 3 次定期考，九年級 2 次定期考。
2. 複習考：九年級共 2 次，時間及範圍請參照【附表一】。
3. 補考：辦理七、八、九年級補考，時間及範圍請參照【附表二】。
4. 第八節課後輔導：七年級一週上 4 天(一～四)，八、九年級一週上 5 天。
5. 學習扶助課程：以八年級上學期原本開班學生為主，一週上 5 天，共開設 1 班。
6. 英語聽力：七、八年級英語聽力於週三早自習播放。

(二)競賽活動：請鼓勵學生參加，並請相關任課老師協助指導學生參賽。

1. 語文競賽：5/24(一)～5/25(二)辦理七年級語文競賽。
2. 英語文競賽：
 - (1)3/6(六)新北市西區英語文競賽。
 - (2)4/13(二)新北市英語歌曲競賽。
 - (3)4/26(一)辦理七年級英語歌曲比賽。
 - (4)6/7(一)辦理七、八年級英語文競賽。

(三)作業調閱：本學期辦理數學科、歷史科作業調閱。

【附表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複習考時間與範圍

年級	考試次數	考試日期	考試範圍
九年級	第三次	2/24(三)～2/25(四)	1-5 冊全
	第四次	4/22(四)～4/23(五)	1-6 冊全部綜合課程

【附表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考時間與範圍

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考試日期時間	3/2(二) 早自習	3/3(三) 早自習	3/2(二) 早自習	3/3(三) 早自習	3/2(二) 早自習	3/3(三) 早自習	5/3(一) 第一節	5/3(一) 第二節
考試範圍	國文 英語 數學 <u>七上</u>	社會 自然 <u>七上</u>	國文 英語 數學 <u>八上</u>	社會 自然 <u>八上</u>	國文 英語 數學 <u>九上</u>	社會 自然 <u>九上</u>	國文 英語 數學 <u>九下</u>	社會 自然 <u>九下</u>

二、註冊組

(一)繳費事宜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年級學生註冊單於 2/22(一)開學日發放，請導師於當日 7:30 至註冊組領取資料袋。本次註冊繳費時間為 2/22(一)至 3/1(一)共 8 天，學生家長可至 7-11 等便利商店、臺灣銀行、郵局、ATM 轉帳及網路線上繳費。若至截止日尚未繳費的同學，可於補註冊日 3/2(二)，持註冊單及費用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費。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務必準時繳納費用，完成註冊程序。
2. 請導師協助提醒副班長將註冊單及第八節課輔繳費單收據（學校收執聯）收齊後，連同各班的繳費清冊及註冊資料袋，最晚於 3/2(二)中午前繳回教務處註冊組。

(二)成績評量事宜

1.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如下，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1)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2)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PS:七、八年級同學因實施 108 課綱，故為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2. 附上一張新北市國中學生學習領域成績預警流程圖，供老師們參考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執行補救教學及輔導措施，以提升學生學習之成效。

(三)補助事宜

1. 請導師提醒特殊身份學生（含低收/中低收/殘障身份），不須繳交證明文件至註冊組，社會局會自行匯入校務行政系統。
2. 若班上學生家庭發生急難變故，可向註冊組洽詢「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之申請管道。

(四)獎學金事宜

每學期初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辦訊息除以書面公告發放予各班張貼外，亦於學校網站上公告周知。請導師提醒學生留意獎學金訊息。

(五)升學事宜

1. 110 學年度各項重要升學資訊將隨時更新於校網的「升學專區」及各班公佈欄，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留意。

2. 請提醒學生妥善保管「110 學年度升學行事曆」。

3. 重要升學報名時程：

◇2 月份：第一次志願模擬選填適性輔導

◇3 月份：科學班

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4 月份：基北區第二次免試入學志願模擬選填

◇5 月份：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第二次志願模擬選填適性輔導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6 月份：基北區第三次免試入學志願模擬選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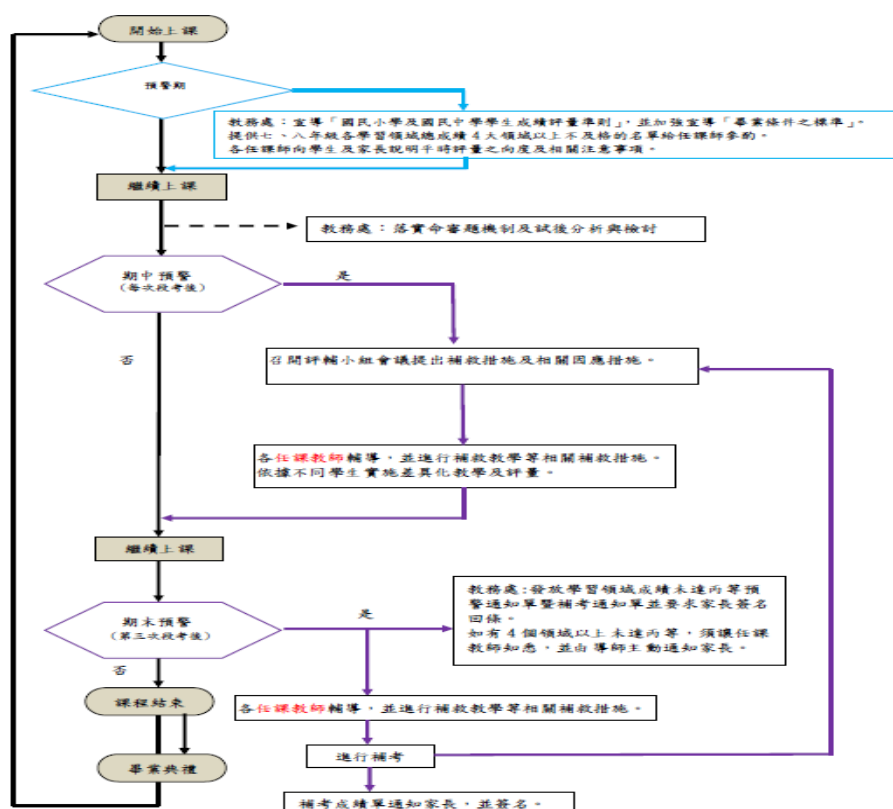
基北區免試入學正式志願選填

新北市公立、私立優先免試入學

基北區免試入學/考試分發入學

五專免試入學

新北市國中學生學習領域成績預警流程图



三、設備組

(一)『教科書、備課用書發放』事宜：

1. 七、八、九年級教科書於2/22(一)開學日的8：00~10：00發放，煩請導師費心指導學生領取，新書若有任何問題，請立即至圖書館更換。
2. 開學第一個月內若有轉學生，基於付費原則將請該生補繳課本費。
3. 開學一個月後若有轉學生或學生遺失教科書，請自行向書商購買。本組僅存放些許備用供臨時代課教師使用。
4. 備課用書及教育局補助教師學用版教科書於上學期末發放完畢，若有少發請洽設備組。

(二)圖書館使用規則：

1. 請登錄學校首頁的預約教室，登記借用圖書館。
2. 以網路預約的班級優先使用圖書館。
3. 麻煩任課老師要求學生遵守圖書館使用規則。
 - 進館請務必保持安靜，勿喧嘩嬉鬧。
 - 鞋子置於鞋櫃並擺整齊。
 - 確實使用書籤牌，取下書籍後插入，離開前請將書籍歸位。
 - 請腳步放輕，勿奔跑及滑壘。
 - 請圖書股長確認場地恢復最後離開。
4. 最後請老師確實填寫『圖書館使用登記表』完歸還櫃台。

(三)全校班級套書共有330套(每套28-30本)目錄請洽圖書館

1. 請各班導師填寫討書預借彙整單，期初整理好會廣播圖書股長領取。
2. 歡迎老師至圖書館參閱挑選，如無法前往可撥電話給圖書管理員陳重宇或志工，協助將套書整理好，廣播該班圖書股長前往領取並簽名。
3. 套書部分開放各班不限套數借用，請老師善加利用。

(四)109學年度起，七年級的星期五16：10~17：40於單雙週分別開設課後作文班及科技奇機班，課程免費且名額有限，已放置在七年級的註冊袋中，請依照時間繳交資料表，歡迎老師鼓勵同學參加。

四、資訊組

(一)本校網站因為原系統合約已終止，改用教育局統購的網站(黑快馬系統)

重新建置本校網站，請有登入需求的同仁必須先用校務帳號登入一次，讓系統紀錄，資訊組才能幫你設定權限。

(二)新北市教育局GOOGLE雲端硬碟，開通方式詳見如下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ntpc.edu.tw/mcjh1080117>

(三)除了原先28台外接式USB光碟外，另又添購20台供各班借用。

(四)無線網路利用(SSID：eduroam)，連上後請輸入校務行政帳號密碼登入。

(五)mcjh 開頭網路是校內室內型 AP，提供 IP 數有限。

(六)若您要用 NTPC-Mobile 上網，請提供您上網設備的網卡 MAC 位址，向資訊組申請。

(七)資訊愈發達資訊安全更顯重要，請同仁隨時注意資訊安全，可參閱系列網站 <http://tedl.ntpc.edu.tw/101infosense/>。

(八)「明志雲」供教職員工使用，帳號跟校務行政系統自訂帳帳號一樣，但密碼為身份證字號(含英文字母)，若無法登入，請利用學校首頁提出申請或還原密碼。

(九)電腦教室電腦已更換完畢，汰換下來電腦供各班更換使用。

工作報告-學務處

一、訓育組

(一)持續辦理九年級畢業紀念冊製作，作業期程如下表：

時間	內容	地點
2/26(五)中午12:25	第一次校稿	閱覽室
3/8(一)上午08:20	班級團照補拍	司令台
3/12(五)中午12:25	第二次收稿	閱覽室
3/22(一)中午12:25	第二次校稿	閱覽室
4/9(五)中午12:25	第三次收稿	閱覽室
4/16(五)中午12:25	第三次校稿定稿(一)	閱覽室
4/26(一)中午12:25	第四次收稿	閱覽室
5/3(一)中午12:25	定稿(二)	閱覽室

(二)預計辦理八年級校外教學，2/26(四)、2/26(五)兩天一夜。

(三)原訂本校音樂團隊參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賽程，因應新冠肺炎防疫作業，團體組賽程取消，個人賽照常舉行。

日期	團體組	序號	地點	
3/9(一) 8:30	口琴四重奏	4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演藝廳	取消
3/13(二) 13:30	木管五重奏	11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演藝廳	取消
日期	個人組	序號	地點	
3/18(三) 8:30	708楊之齊	20	苗栗縣文化觀光局演藝廳	照常舉行
3/22(四) 8:30	805呂以琪	15	苗北藝文中心實驗劇場	照常舉行

(四)3/11(四)、4/15(四)學生自治會會議，地點閱覽室，發揮學生自治力量，促進師生溝通。

(五)預計於4/12(一)辦理七年級校外教學。

(六)4/7(三)~4/8(四)辦理明志饗宴樂器演奏才藝競賽。

(七)4/26(一)~4/30(五)辦理「捕捉愛的瞬間」攝影比賽。

(八)5/6(四)朝會辦理包粽(中)活動，為九年級會考生祈福。

(九)5/20(四)~5/21(五)午辦理明志好聲音歌唱比賽初賽。晉級者於5/24

(一)參加決賽。

(十)6/8(二)辦理第56屆畢業典禮，學期間籌辦各項協調工作。

(十一)辦理七、八年級社團活動，並於第16週舉辦「領域暨社團成果展」，請

社團老師提早規劃參展作品，重要時程如下表：

週次	日期	上課方式
第 4 週	3/8(一)	推派社長，繳交社長調查單
第 6 週	3/22(一)	製作社團成果展作品
第 10 週	4/19(一)	製作社團成果展作品
第 12 週	5/3(一)	蒐集社團成果展作品、七年級暫停(班際足球賽)
第 16 週 *領域暨社團成果展週*	5/31(一)	蒐集社團成果展作品

(十二)每月辦理品德教育影片宣導。

(十三)定期召開各年級導師會報(請參照行事曆)。

二、生教組

(一)落實品德教育，推動「明星綻放、志氣飛揚」，「微笑、禮貌、好明志」之校園氛圍。

(二)加強宣導生活教育、法治教育及青少年易犯法律之實例。

(三)加強宣導交通安全及菸害防制教育。

(四)定期服裝儀容檢查及安全檢查(每個月月初及朝會升旗)。

(五)配合辦理春暉專案各項活動(不定期)。

(六)辦理學生缺曠課、獎懲登錄及家長聯繫(每週辦理)。

(七)辦理學生班級秩序評分統計及榮譽班級(每週辦理)。

(八)辦理各項相關才藝競賽(不定期)。

(九)辦理值週組長及老師的輪值安排，可參考校網首頁的常用查詢。(每週辦理，詳如附件 1)。

(十)訂定下學期朝會升旗時間表，可參考校網首頁的常用查詢。(詳如附件 2)。

(十一)公告本校施行人車分流管理辦法。(詳如附件 3)。

◎值週組長的職責

(1)導正學生的服裝儀容及禮貌等生活常規。

(2)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值週老師的職責

(1)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遇到可疑人物(如暴露狂、勒索)，請立即回報學務處或警衛室。

(2)準時到值週地點值週。

備註：

一、於每週五第六節下課（打掃時間），至學務處辦理導護交接及領取值週評分表。

二、非常感謝各位老師辛苦付出，如在值週有任何問題，請洽生教組謝謝。

新北市立明志國中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值週分配表

週別	日期	危機處理 機動調派	值週組長 評九年級	對面7-11 評八年級	明志側門 評七年級	備 註
一	02.22-02.26	生教 組長 				

附件 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升旗次數及日期

週次	次數	日期	備註
一	1	110/02/22(一)	開學典禮暨反霸凌宣誓活動
一		110/02/25(四)	暫停乙次-九年級第三次模擬考
二		110/03/01(一)	和平紀念日補假
二	2	110/03/04(四)	全校朝會
三	3	110/03/08(一)	全校朝會暨頒獎
三		110/03/11(四)	
四		110/03/15(一)	暫停乙次-跳繩比賽
四	4	110/03/18(四)	全校朝會(複合式防災預演)
五		110/03/22(一)	暫停乙次-第一次段考前一週
五		110/03/25(四)	暫停乙次-第一次段考前一週
六		110/03/29(一)	暫停乙次-第一次段考
六		110/04/01(四)	暫停乙次-第一次段考(第 5 節防災演練)
七		110/04/05(一)	清明節補假
七	5	110/04/08(四)	全校朝會
八		110/04/12(一)	暫停乙次-七年級校外教學
八	6	110/04/15(四)	全校朝會
九		110/04/19(一)	暫停乙次-九年級第四次模擬考
九		110/04/22(四)	暫停乙次-九年級第四次模擬考
十	7	110/04/26(一)	全校朝會暨頒獎
十	8	110/04/29(四)	全校朝會
十一		110/05/03(一)	暫停乙次-七年級五人制足球賽
十一	9	110/05/06(四)	全校朝會-包粽(中)活動
十二		110/05/10(一)	暫停乙次-第二次段考前一週
十二		110/05/13(四)	暫停乙次-第二次段考前一週
十三		110/05/17(一)	暫停乙次-第二次段考
十三	10	110/05/20(四)	全校朝會暨頒獎
十四		110/05/24(一)	暫停乙次-八年級排球賽
十四	11	110/05/27(四)	全校朝會
十五	12	110/05/31(一)	全校朝會暨頒獎
十五		110/06/03(四)	
十六	13	110/06/07(一)	全校朝會暨頒獎
十六	14	110/06/10(四)	全校朝會
十七		110/06/14(一)	端午節放假
十七	15	110/06/17(四)	全校朝會暨頒獎
十八		110/06/21(一)	暫停乙次-第三次段考前一週
十八		110/06/24(四)	暫停乙次-第三次段考前一週
十九		110/06/28(一)	暫停乙次-第三次段考
十九		110/07/01(四)	暫停乙次-第三次段考
十九	16	110/07/02(五)	休業式

備註：一、如遇當天氣候不佳，則進行視訊升旗。
二、雙週星期四彈性暫停休息，請導師多加利用。

附件 3

◎本校為確實施行人車分流，保障師生上下學時段通行安全，故學期開始，於上、放學時，駕駛汽車的教師同仁由重陽路上側門進出，進校區後請減速慢行，注意安全，維持時速 15 公里以下，且煩請各位同仁停放汽車時將車頭朝外。騎乘機車的同仁，請從中正北路正門進入，靠左行駛將機車停放在總務處前車棚。

◎學生則一律由中正北路上正門進出，入校門後明志大道上靠右行走，放學時則靠左側行走。

側門開啟時間：

◎上學時段：上午 6：50～7：40

◎放學時段：

全校無課輔(第八節課)時段，側門開放時間為下午 3：55～4：30。

全校有課輔(第八節課)時段，側門開放時間為下午 4：55～5：30。

註：放學時段請開車同仁由側門進出，以維護學生安全；其他時間請由學校大門進出。

三、衛生組

- (一)辦理內、外掃區整潔比賽。
- (二)推行節能減碳、珍惜水資源宣導及勤洗手運動。
- (三)進行校園環境清理工作，定期清理盆栽、花盆、底盤及其它積水容器以避免病媒蚊孳生。
- (四)進行垃圾減量、各類資源回收、分類、再利用的宣導。
- (五)配合環保政策，宣導禁用免洗餐具、塑膠提袋，倡導使用可重複利用之環保餐具及環保袋。
- (六)辦理愛校服務同學的打掃工作。說明：如遇學生有違反班級常規或校規之行為，請老師先以「愛班服務」為優先。違規情節嚴重者再改送至衛生組作愛校服務」，以期能確實改正學生的行為表現。
- (七)辦理健康促進教育宣導活動。
- (八)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相關競賽活動。
- (九)早午餐補助申請。
- (十)因應武漢肺炎及流感，提醒學生自主在家量體溫，及相關防疫措施。

四、體育組

- (一)全校學生各項體適能檢測。
- (二)檢修校內各項體育設施。
- (三)申購各項體育器材。
- (四)辦理各代表隊參加各項校外運動競賽事宜(含體育班)。
- (五)辦理校內各項體育競賽及活動
 - 1. 七、八年級班際跳繩賽。
 - 2. 七、八年級班際五人制足球賽。
 - 3. 八年級班際排球賽。
 - 4. 九年級班際三對三籃球賽。
 - 5. 辦理 SH150 馬拉松異程接力賽。

工作報告-總務處

事務組

110-111 年重點工作，為本校電力改善及教室(含專科)加裝冷氣機。預計 111 年完成，請同仁多多包涵配合。感謝！

工作報告-輔導處

一、輔導組

- (一)為因應新冠狀病毒防疫工作，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家長日採書面（家長日手冊）宣達方式辦理。
- (二)持續辦理個案輔導工作及召開個案輔導會議，加強中輟及中輟之虞、復學生、行為偏差、適應欠佳同學之輔導。
- (三)持續召開「中輟生復學會議」及「中輟生導師會議」，積極追蹤輔導中輟生復學。
- (四)持續開辦「高關懷班」課程及各項戶外體驗活動，協助中輟或有中輟之虞的學生開展興趣、探索生涯潛能。
- (五)每週一下午辦理心理專業人員到校諮商輔導工作，為教師、學生、家長提供諮商、諮詢服務。
- (六)第一次段考 4/01（四）下午辦理生命教育影片欣賞活動。
- (七)4/15（五）上午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到校訪視。
- (八)辦理慶祝母親節-紙花藝、感恩卡、電腦繪圖比賽活動。
- (九)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家庭教育等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若有學習單、成果及活動照片，煩請提供輔導組或上傳明志雲（教師共用區）。
- (十)本學期辦理 4 場親職教育講座，歡迎踴躍參加：

場次	時間	講題	主講人
1	3/26(五) 19:00-21:00	放下你的手機， 親子桌遊趣	顏苾盈老師(小邁)
2	4/09(五) 19:00-21:00	用孩子的眼光看世界— 爸媽不暴走、孩子正成長	陳嘉鴻社工 (現代婦女基金會講師)
3	4/16(五) 19:00-21:00	運動營養，疾病預防	蘇政瑜營養師 (偶爾運動營養師小紅)
4	4/23(五) 19:00-21:00	談親子關係經營	關係療癒師史庭瑋 (Mia-心起點)

二、資料組

- (一)辦理生涯發展教育系列活動

1. 九年級

- (1)持續推動生涯檔案及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填寫、說明、應用。
- (2)辦理技藝教育課程：
 - ※穀保家商、東海高中：3/8(一)~5/31(一)。
 - ※三重商工：3/3(三)~6/2(三)。
- (3)辦理十二年國教多元入學宣導。3/8(一)
- (4)辦理社區高中職升學宣導。4/12(一)
- (5)辦理高中職校入班宣導活動。5/27(四)~5/28(五)。
- (6)辦理明志升學教育博覽會活動。5/21(五)09：00~12：00。
- (7)辦理會考後職校參訪活動。5/24(一)-5/26(三)。
- (8)協助辦理 108 學年度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活動。2/23(二)~2/27(四)。

2. 八年級

- (1)持續推動生涯檔案及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填寫、說明、應用。
- (2)辦理技藝教育社團-「食尚小玩家」、「來來畢卡索」、「幼時好時光」、「日語 fun 樂趣」、(3/8(一)、3/22(一)、4/19(一)、5/3(一)、5/31(一)，共 5 次課程)。
- (3)辦理抽離式技藝班課程甄選活動：
 - A. 性向測驗線上施測。
 - B. 興趣職群普查。
 - C. 召開遴輔會(預計 3 次)。
 - D. 技藝班說明會(老師、學生、家長)。
 - E. 技藝班校內申辦作業。

3. 七年級：持續推動生涯檔案及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填寫、說明、應用。

4. 教師：辦理十二年國教多元升學管道、適性入學、職群類科、生涯發展記錄手冊相關宣導。

5. 家長：辦理十二年國教多元升學管道、適性入學、職群類科、生涯發展記錄手冊相關宣導，3/5(五)晚上 7 時-9 時。

(二)本學期持續發行親師生輔導刊物「走過青澀」，請全校師生與家長踴躍投稿。

(三)七、八年級繼續全面推行「班級刊物」競賽。

(四)心理測驗實施：

1. 七年級同學「賴氏人格測驗」

2. 八年級同學「多元性向測驗」。

- (五)應屆畢業生升學進路調查資料建立與統計。
- (六)運用社區資源，成立「志工愛心隊」，協助校務的推展，並舉辦志工相關研習活動，增進志工士氣及服務熱誠。
- (七)持續推動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煩請同仁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學習單、成果、活動照片……)給資料組或上傳明志雲(教師共用區)。
- (八)協助辦理宣導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升學博覽會活動(4月)。
- (九)辦理 110 學年度國一新生智力測驗施測工作。
- (十)辦理 110 年度國中職探中心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活動：寒假育樂營、學期間試探活動、兒童月活動、暑假育樂營、「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教師場……等。

三、特教組

- (一)將於 3/11 (四)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本學期有關特殊教育推行事宜。
- (二)本學期辦理疑似身心障礙校內鑑定申請時程訂於 3/29 (一)～4/1 (四)，煩請各位七、八年級導師能於此一時間內，協助提報班上的疑似身心障礙生，以維其受教權益。
- (三)應屆身心障礙畢業生 12 年適性輔導將於 2/1(一)～2/25(四)辦理網路報名工作。
- (四)2/22(一)～3/5(五)於本校召開小六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活動。
- (五)辦理 110 年會考教育會考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應考服務申請。
- (六)辦理 110 學年度語文資優鑑定，初選時間：3/20(六)；複選時間：5/22(六)。
- (七)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福利服務申請：包含相關專業服務、交通補助費、輔具及普通班助理人員申請等。
- (八)舉辦資優資源班課程暨班務會議與家長座談會。
- (九)辦理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報名工作。

工作報告-人事室

- 一、人事異動：新會計室郭雅雅主任於 2/1(一)到任。
- 二、110 年度編制內公教人員**健康檢查**，每人補助新臺幣 3,500 元(2 年 1 次)，請年滿 40 歲以上編制正式公教同仁(6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踴躍申請。為確保當事人是否符合資格，檢查前必須先至人事室填寫申請表，符合後再行至合格單位(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健檢(按，未於上開醫療機構實施健檢者，檢查費用不得予以補助)。
-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至 3/12(五)以前至人事室申請，相關規定提醒如下：
 - (一)國中及國小免繳驗收費單據，高中(職)以上則必須繳驗學雜費收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以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請檢附轉帳收據或信用卡簽單，另必須再併附載有繳費明細之原繳費通知單，俾憑審核。
 - (二)子女初次於本校申請者，需附可證明親子關係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曾於本校申請有案者，免附。
 - (三)如已獲各類公費補助、減免學雜費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任何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均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包括依教育部「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獲有學費差額補助者，亦同。但如係領有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者，不在此限。
 - (四)未具上開不得重覆申請情形，但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實際繳納金額。
 - (五)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包括離婚、分居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切勿重覆申領。

四、請假注意事項

- (一)有關校務行政系統線上請假，公假應註明公文日期文號及上傳公文 PDF 檔或掃描檔或 jpg 檔，連續請病假 2 日(含)以上者，應檢附醫療機構診斷書(含診所)；但請延長病假、公傷假者，須檢具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不含診所)，或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以憑核假。

(二)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依照規定委託適當人員代理，課(職)務排代部分請遵照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等相關處室規定辦理。

五、為利公務聯繫，本校同仁「住家電話」、「手機」及「通訊地址」有變更者，請撥冗洽人事室更新基本資料；上開資料除供各處室公務使用外，不會任意流用，以尊重同仁隱私。

六、公務人員及兼行政職務教師除教師證書外，若領有其他專業證照者，應向人事室登記，且不得有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等情事，違者議處。教職員在外兼職、兼課應事先以書面提出申請，其中私人補習班並未列入許可兼職兼課之範圍。

工作報告-會計室

本校 109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決算業已編列完竣，並於 1/28(四)於線上完成審核。其中本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新臺幣(以下同)3 億 197 萬 1,171 元，較預算數 2 億 8,228 萬元，增加 1,969 萬 1,171 元，計增加 6.98%。本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 3 億 289 萬 592 元，較預算數 2 億 8,471 萬 9,000 元，增加 1,817 萬 1,592 元，計增加 6.38%。明細如下：

109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決算數

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4 基金來源	282,280,000	301,971,171	19,691,171	6.98%	
4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0	0	0	0.00%	
415 違規罰款收入	0	0	0	0.00%	
43 勞務收入	202,000	128,600	-73,400	-36.34%	
431 服務收入	202,000	128,600	-73,400	-36.34%	
45 財產收入	710,000	723,705	13,705	1.93%	
451 財產處分收入	0	19,600	19,600	0.00%	
453 權利金收入	700,000	700,000	0	0.00%	
454 利息收入	10,000	4,105	-5,895	-58.95%	
46 政府撥入收入	278,631,000	298,185,017	19,554,017	7.02%	
462 縣(市)庫撥款收入	278,631,000	298,185,017	19,554,017	7.02%	
4S 教學收入	2,697,000	2,781,200	84,200	3.12%	
4S1 學雜費收入	2,697,000	2,781,200	84,200	3.12%	
4Y 其他收入	40,000	152,649	112,649	281.62%	
4YV 雜項收入	40,000	152,649	112,649	281.62%	
5 基金用途	284,719,000	302,890,592	18,171,592	6.38%	
52 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	282,901,000	300,953,942	18,052,942	6.38%	
1 用人費用	270,968,000	290,732,861	19,764,861	7.29%	
2 服務費用	6,518,000	5,401,968	-1,116,032	-17.12%	
3 材料及用品費	1,633,000	1,536,729	-96,271	-5.90%	
4 租金、償債與利息	289,000	229,394	-59,606	-20.62%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484,000	3,052,990	-431,010	-12.37%	
9 其他	9,000	0	-9,000	-100.00%	
5M 建築及設備計畫	1,818,000	1,936,650	118,650	6.53%	
51 購置固定資產	1,818,000	1,936,650	118,650	6.53%	

工作報告-補校

- 一、辦理學生註冊、各類異動學籍資料。
- 二、辦理新住民同學子女臨時托育服務。
- 三、配合輔導畢業生升學輔導。
- 四、舉辦各年級作文比賽，及獎勵事宜。
- 五、舉辦研習活動。
- 六、舉辦各年級日文歌唱比賽，及獎勵事宜。
- 七、舉辦明志補校美勞才藝週，及獎勵事宜。
- 八、辦理各年級期中、期末考試，登錄繕發各項成績。
- 九、辦理補校畢業旅行。
- 十、配合編製畢業紀念冊、辦理歡送畢業生晚會。
- 十一、呈報畢業生成績及名冊。
- 十二、配合辦理全校畢業典禮事宜。
- 十三、配合期末社團成果展，舉辦補校才藝週成果發表。
- 十四、辦理畢業生進入公立高中職進修學校之推甄事宜。
- 十五、辦理 110 學年度新生招生事宜。

工作報告-幼兒園

一、行政業務

- (一)期初辦理學童平安保險投保作業「國泰人壽」。
- (二)辦理校務行政系統幼童註冊繳費等製單作業。
- (三)2/26(五)晚上 18：00 舉辦幼兒園家長日。
(因防疫之緣故，配合國中部修改為發放紙本書面報告給家長)
- (四)期初辦理特殊身分類別家長會費申請退費事宜。
- (五)3/26(四)併國中部舉辦防災演練。
- (六)2/22(一)～6/24(四)辦理本學期課後照顧服務暨延長托育服務，共計 85 天。
- (七)辦理各項弱勢家庭兒童補助津貼、2-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計畫暨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申請作業暨轉發補助款予家長。
- (八)辦理家長授權幼生身份比對作業。
- (九)雙周召開園務會議。
- (十)已完成『三明志寶貝園刊』第 26 期出刊。
- (十一)辦理園內行政業務暨主題教學材料之申購暨核銷作業。
- (十二)辦理園內設備修繕申請。
- (十三)辦理設備安全檢核。
- (十四)辦理教室每月照度檢測。
- (十五)辦理學童餐點設計(每月餐點表公告網站與印發通知單)與餐費控帳核銷。
- (十六)辦理每日食材品管與食品雲登錄。
- (十七)辦理 110 年度每季水質檢測。
- (十八)辦理「校安通報」暨「新北市傳染病通報」系統填報。

二、教學活動

- (一)本學期主題教學「環保地球村」。
- (二)雙周已召開教學研討會議。
- (三)教學活動
 - 1.每週五於各班進行「慶生&衛教宣導」活動。
 - 2.每週二為母語教學日『大夥來唱囡仔歌』。
 - 3.全園律動。(因應疫情，暫停辦理，待疫情穩定後恢復辦理)。

- (四)本學校暫定辦理兩階段校外教學。
- (五)5/7(五)暫定辦理「母親節感恩活動」。
- (六)6/18(五)晚上辦理「幼兒園第22屆畢業典禮」。
- (七)建置本學期幼生學習成長檔案。
- (八)研習進修與特教
 - 1.學前融合特殊需求幼生—申請與安排專業治療團隊入園服務。
 - 2.學前融合特殊需求幼生—申請與安排助理員入班服務。
 - 3.學前融合特殊需求幼生—申請與安排巡迴輔導教師入園服務。
 - 4.協調安排教師公假進修研習。
 - 5.特教業務相關經費申請與核銷。
 - 6.特教業務相關經費已申請與核銷。

三、保育

- (一)辦理第二學期委外全園性環境消毒。
- (二)期初辦理學童發展評估檢測。
- (三)辦理每月衛生保健活動宣導。
- (四)每日固定教室環境清潔，每週五教具及園內環境消毒。
- (五)辦理期初/期末幼生身高體重測量。
- (六)隔週學童寢具請家長完成清洗。
- (七)衛生所報表資料送件(核)。
- (八)小學入學前大班生預防接種紀錄追蹤提醒。

討論提案

討論提案

案號	1
案由	有關「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提請討論。
說明	依 101 年 8 月 20 日北教特字第 1012312374 號「新北 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
提案單位	學務處(訓育組)
辦法	一、通過後實施。 二、計畫內容詳見附件。
決議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增進學生認識自己、關心他人、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提供學生回饋學校、社區及社會之機會。

三、實施原則

- (一)多元參與：設立多元服務方式，提供多元的選擇，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
- (二)統整融合：在本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融入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
- (三)合作互惠：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建立目標，決定進行方式，以滿足雙方需求，並增進彼此能力。
- (四)從做中學：以學習為基礎，讓學生在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

四、工作小組

服務學習工作小組，置成員 21 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各項成員至少 1 人參加)：

- (一)各處室主任。(4 名)
- (二)各處室相關組長。(3 名)
- (三)各年級教師代表。(3 名)
- (四)各領域召集人。(9 名)
- (五)家長代表。(1 名)

上述人員採任期制，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如附件)。

前項工作小組應於開學前組織，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會議，訂定服務學習實施方案，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學務處擔任主責單位，綜理有關業務。

五、實施範圍

- (一)學校規劃於適當時間進行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
- (二)經家長同意並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准後，於家長或專人陪同下，主動參加政府機關(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

六、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學生。

七、辦理時間

- (一)班(週)會、社團(聯課)活動、早自習、午休時間或其他在校時間。
- (二)假日或課後適當時間。

八、服務學習相關規劃

實施階段	面向	具體作為
先	行政	1. 開學前組織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會議，擬定服務學習實施計畫，並

期 規 劃 期		經校務會議通過。 2. 利用集會加強服務學習教育宣導，讓全體師生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並能辨識合法、正當之團體或服務學習對象，加強安全措施。 3. 運用家長日、家長委員會、班親會、親職講座、聯絡簿或給學生家長的一封信……等方式，讓社區及學生家長充分了解服務學習活動內涵，俾建立共識。 4. 依教育特性、地理位置與社區需求，結合社區資源，評估及統整學生服務學習的場所之安全性、正當性與可行性，建立資訊提供老師、學生及家長參考。 5. 視情況隨時提供教師相關增能研習。 6. 於活動前舉辦行前講習，使學生瞭解服務地區風俗習慣或服務對象，俾收活動預期成效。
	教師	1. 導師得利用適當時間，向學生宣導服務學習之內涵、意義與精神，俾讓學生對服務學習更有概念，及願意身體力行。 2. 任課教師可於課程中融入服務學習概念，建立學生服務學習觀念或知識，俾與生活真實情境相結合。 3. 服務學習活動之指導教師，應建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活動之正確態度，與各項安全辨識……等知能。
	家長	1. 引導學生建立參與服務學習之正確態度及願意身體力行。 2. 協助學校提供可讓學生參與服務學習的場所活動。 3. 參加學校所規劃辦理之服務學習親職講座、相關會議……等，建立對服務學習正確認知及態度。
執 行 行 動 期	行政	1. 學務處為服務學習活動之主責單位，並適度提供相關教材、設備或資源。 2. 學務處須審核學生或教師提出之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並評估此活動之可行性、安全性與適切性。
	教師	1. 導師及任課教師得利用適當時間或課程融入，指導學生從服務中學習，並遵守服務倫理及規範。 2. 服務學習活動之指導教師，應引導學生針對服務學習活動中的所見所為進行思考、討論或寫作……等活動。
	家長	1. 學生參加校外或課後時間之服務學習活動，家長應先簽妥同意書，並叮囑學生注意活動之安全。 2. 可共同參與學生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俾收親子共學成效。
評 量 驗 收 期	行政	1. 活動結束後，應進行分享、檢討、反思與慶賀，以收活動預期成效，發揮教育功能。 2. 期末辦理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邀請服務機構(場所)、社區、家長、老師與學生共同參與，觀摩學習，收楷模認同之效。 3. 針對積極參與服務學習之學生，自行辦理獎勵或結合教育局之相關活動，激勵學生體現服務學習之真諦。 4. 學期結束前，提醒服務學習時數未達規定之學生，於期限內補足應有之時數。
	教師	教師引導學生體驗服務學習的歷程，結合過去經驗，檢討自己行為，分享

		成長與學習，使學生得到自我肯定，激勵持續服務的決心，以產生新的行動。
	家長	肯定學生參與活動之價值，激發其持續參與並不斷投入服務行列，體認服務真諦。

九、實施內容

- (一)學校每學期應規劃每位學生 6 小時以上之服務學習活動。
- (二)學生須把服務時數登錄於生涯輔導手冊。
- (三)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承辦人)之證明章記，或服務時數證書。
- (四)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須於一週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
- (五)各學期服務學習實施方案由服務學習工作小組討論實施。
- (六)學校實施服務學習內容，依服務學習項目安排校內外場域辦理。

十、認證與登錄

- (一)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學校認證。
- (二)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且需登錄於生涯輔導手冊，並經學校單位覆核。
- (三)俟學期末學生將生涯輔導手冊服務學習時數自行統計後交予各班導師，由導師確認無誤後將服務時數輸入於校務行政系統。
- (四)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登錄，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
- (五)其他身分學生
 1. 非學校型態學生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2. 重考生則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3. 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服務學習，則由原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則由轉學後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十一、輔導與獎勵

- (一)對於參與服務學習有特殊需求或意願不高、表現不佳之學生，由導師、學務處、輔導處加強輔導。
- (二)依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訂定獎勵措施，並予以表揚。
- (三)於期末執行活動成效檢討，辦理成果發表會，公開表揚及獎勵績優社團、學生及相關人員。

十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職稱	負責人		工作內容
召集人	校長		指導綜合本計畫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綜合推行計畫與各活動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擬訂計畫與執行活動各細節，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行政組	訓育組長		相關海報、宣傳手冊印製，服務時數認證、研習通知、教師研習、活動設計
	衛生組長		
	教學組長		
活動組	七年級級導師		各活動執行、帶隊、協助解決問題
	八年級級導師		
	九年級級導師		
課程組 各領域代表	國文領域召集人	綜合領域召集人	課程設計、反思學習單、課程教案、指導學生
	英文領域召集人	健體領域召集人	
	數學領域召集人	藝文領域召集人	
	社會領域召集人	科技領域召集人	
	自然領域召集人		
機動組	家長代表		綜合協助

討論提案

案號	2
案由	有關「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14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00080183 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依教育部修正之「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教組)
辦法	一、通過後實施。 二、草案內容詳見附件。
決議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要點(草案)

110 年 2 月 22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通過

110 年 2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討論

- 一、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暨「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定。
-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並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訂定學生服裝儀容相關規定，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任務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
 - (一)設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1. 學生代表：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2. 行政人員代表：校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
 3. 教師代表：級導師代表。
 4. 家長會代表。
 5. 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四)委員會係任務編組，擔任者隨其本職進退。
- 五、服裝儀容規範
 - (一)服裝規範
 1. 校內外服儀穿著須符合規定，上學時應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
 2. 校服上衣及外套須繡上姓名與學號。

3. 男、女生之運動服與制服(不論冬、夏制服)須配有『明志國中』字樣且顏色正確(運動服)，校服外套需有校徽；女生制服裙長度須齊膝。
4. 穿著學校褲、裙時，底褲不外露、不捲褲管與褲頭，制服須將扣子扣上，扣子掉落一律請補上。
5. 鞋子：樣式不怪異，以運動鞋為主；非有正當理由，勿穿著跟鞋、涼鞋、拖鞋或打赤腳。
6. 襪子：長短適中，顏色以白色或素色為主，樣式不怪異。
7. 書包：以學校規定樣式為主，側背及後背均可使用，飾品不可遮蓋或損壞校徽與反光條等安全設備。
8. 學校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運動服或保暖衣物。
9. 天氣寒冷時，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二)儀容規範

1. 頭髮：不燙、不染、不畸形、不上膠，以整齊、清爽為原則。
2. 指甲：定期修剪，隨時保持乾淨，不得塗抹指甲油。
3. 不得刺青、繪青。
4. 不得配戴耳環、唇環、舌環及具危險性飾物。
5. 眼鏡：禁止配帶瞳孔放大片、有色鏡片(醫療需求除外)。

(三)實施方式

1. 服裝儀容規範以健康、安全、舒適為先，審美觀為次。
2. 學務處每個月初定期進行服裝儀容檢查，隨機性服裝儀容檢查由學務人員及導師或任課老師進行。
3.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4.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5. 學校應視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